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1號

抗 告 人 冠偉百貨行

兼法定代理

人 高嘉璘

抗 告 人 朱明蘭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8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83萬1,600元，到期日為113年9月25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

01 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2 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  
03 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經營不善，財報負債大於資產，抗告  
05 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法聲請破產，惟破產聲請狀尚未提出即  
06 遭相對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是為求程序簡化，請法院為抗  
07 告人宣告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8 四、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系爭本  
09 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  
10 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本件僅為判斷系爭本票准否強  
11 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並非執执行程序或訴訟程序，抗告人於本  
12 件抗告程序中請求停止執行，容有誤會，本院無從准許，惟  
13 抗告人於嗣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如有得停止執行之事由存  
14 在，尚得另依法聲請停止執行，自不待言。從而，抗告意旨  
15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9 法官 邱逸先

20 法官 楊景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5 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雅慧